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 汉中市南郑区法镇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 汉中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法镇后河村道路桥梁建设革命老区项目

工程地点： 法镇后河村

工程内容： 建设道路全长 600m，路基宽 4.5m，硬化路面宽 3.5m、路面厚度 18cm；新建载重 15T 桥梁一座，沿线挡墙、管涵等附属工程。

工程承包方式： 总包

工程造价：

(1) 工程中标价为¥ 1286317.49 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 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叁佰壹拾柒元肆角玖分。

(2) 本工程总造价计算依据：

A、以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为依据。

B、施工中甲、乙双方确认的施工障碍引起的变更或增加措施等费用。

C、施工中甲方要求新增加的项目费用。

第二条：工期

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：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0 天（日历），具体开竣工时间以甲、乙双方签订的开工报告为准。

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

2026年 1 月 11日。

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可顺延工期：

- 1、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；
- 2、由于甲方原因影响连续施工的（包括工程付款不到位）；
- 3、由于设计变更或设计未确定的；
- 4、由于未办妥相关物业或行政审批手续的；
- 5、由于施工工地（非乙方原因）一月内停电停水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；
- 6、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及时配套或配套单位不能配合而影响施工的。

第三条：工程施工准备与双方责任

（一）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开工前配合乙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，办妥进场手续，甲方承担进场手续费用。
- 2、组织好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。
- 3、委托王忠伟同志为甲方代表，实行工程质量、进度监理，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日常事宜。
- 4、做好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的供应，落实建设资金，按期拨付工程预付款，办理现场签证，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、乙方责任：

- 1、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资料。
- 2、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设计资料，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。
- 3、做好施工准备工作，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场、采购、供应和

管理。

4、严格按施工图与说明书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，并承担双方约定的维修保养协议相关规定。人为损坏的修理由责任方负责，并承担费用。

5、委托余光荣同志为乙方代表，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。

第四条：工程价款及支付

本工程合同价格以乙方中标价为依据，工程款支付采取分段付款方式。分段付款的时间及相应金额为：

(1) 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总价的 30 %的预付款，计¥ 38.58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元 整）；

(2) 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，竣工验收前拨付工程款不超过 80%。

(3) 剩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付清应付余款。

(4) 本项目质保金按照工程量的 3%交至法镇人民政府资金专户，待工程无质量问题 2 年后退还乙方质保金。

第五条：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

严格按图纸施工，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，乙方通知甲方后，甲方应在七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，发出变更设计文件。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，甲、乙双方签证确认，作为竣工结算依据。

如因甲方投资不足，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，造成中途停建、缓建，甲、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工程做到安全到位，并由甲方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。

如因乙方施工技术、质量和原材料不达标，造成中途停建、缓建，甲

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工程做到安全到位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如遇到重要及复杂的隐蔽工程内容，可通知甲方共同验收，如甲方未按时参加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

第六条：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

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工程验收证明。

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，应视为甲方已确认工程合格，若使用后发现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乙方于工程竣工后，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修服务，但不包含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部分。

第七条：工程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

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好安全交底，明确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，双方应按规定协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和治安消防事宜。

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，做好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教育工作，严格安全操作规程、文明施工要求及严格执行治安消防条例。

工程在施工期间，乙方人员发生工伤和急病等，甲方有提供方便、协助抢救义务，责任和费用均由责任方负担。

第八条：争议

甲方拖延结算及付款，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

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及时协商增补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，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。

本合同有效附件。

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；

工程预算书；

补充条款；

其他。

第十条：其他条款：无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

2021年9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：

2021年9月12日

